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 12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以上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婷

联系电话：0724-2223339

联系传真：0724-2211900

电子邮箱：heilen@biocause.net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 122 号

邮政编码：448000

5、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 3《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调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11

2、投票简称：亨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 列 打 勾 的 栏 目 可 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说明：

-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_____

受托人签署：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名称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写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